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办理适时发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

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re-transfer Shareholding Ratio(%), Post-transfer Shareholding Ratio(%), Remarks

上述澄西扬州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别受让澄西扬州25%和26%的股权。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陆子友 注册资本:122,230,226万元人民币

澄西扬州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澄西扬州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别受让澄西扬州25%和26%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本公司将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扬州”)49%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以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澄西扬州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澄西扬州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别受让澄西扬州25%和26%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受让方中国船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为中国船舶的控股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澄西扬州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澄西扬州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本公司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由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别受让澄西扬州25%和26%的股权。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Main Indicator,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2019年1-4月(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一、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10:00-下午16:00。二、投票地点:中国广州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ndex, Proposal Name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A Shareholder, H Shareholder, Shareholding Ratio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一、重大诉讼、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本案。

一、重大诉讼、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本案。

一、重大诉讼、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本案。

一、重大诉讼、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丰”,“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受理本案。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7黄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赤峰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三)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四)表决方式:邮件发送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7黄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赤峰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三)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四)表决方式:邮件发送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Counterparty, Product Name,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Investment Retur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7黄金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赤峰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三)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四)表决方式:邮件发送 (五)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